检查合格标准8:

【1】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来源仅限于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监管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或通过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渠道。

【2】商业保理公司符合以下监管指标：

1.受让同一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50%；

2.受让以其关联企业为债务人的应收账款，不得超过风险资产总额的40%；

3.将逾期90天未收回或未实现的保理融资款纳入不良资产管理；

4.计提的风险准备金，不得低于融资保理业务期末余额的1%；

5.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3】商业保理公司符合金融管理部门的其他监管要求。

【4】商业保理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或经营以下业务：

1.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2.通过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资产管理机构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融入资金；

3.与其他商业保理企业拆借或变相拆借资金；

4.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5.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6.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7.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